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

7 亿元),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, 资金可以滚存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